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2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屈晓明先生、陈国庆先生、周攀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增加至260,000,000元；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意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此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内部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修改的内容和要求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停止履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原监事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陈勇先生、陈国庆先生、罗斌先生、王吉锁先生、沈项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罗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王吉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沈项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马友华先生、夏旭东先生、魏朱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马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夏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魏朱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和环保能源管理，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管理流程，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撤销安全环保部，分别设立安全管理部和环保能源管理部，将生产发展部能源管理职能并入环保能源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古本京黄芳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芳胜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事项，主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情况进行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增加至260,000,000元；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意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此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内部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修改的内容和要求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停止履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原监事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勇先生、陈国庆先生、罗斌先生、王吉锁先生、沈项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友华先生、夏旭东先生、魏朱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魏朱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由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友华先生、夏旭东先生、魏朱宝先生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勇，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壤与植物营养专业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2022-2027)科普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农业大学校外导师。1992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农化服务员、销售二科副科长，农化中心副主任、主任，化肥销售公司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兼)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兼)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5.35万股，持股比例0.14%。陈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国庆，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生物学专业专科、工商管理硕士，系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安徽现代农业协会副会长。1987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合肥化肥厂造气车间、纯碱车间操作工、安环科技术员、销售一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1996年6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发展部厂副总经理、销售二科及销售三科副科长、市场处副处长、市场策划科科长、策划宣传处副处长、市场部副主任兼农化服务中心主任、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任供应部厂经理、公司办主任以及营销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营销部厂常务副部长、副总经理、市场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曾兼任海丰商贸总经理、挂职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中盐红四方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中盐红四方农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6.51万股，持股比例0.10%。陈国庆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罗斌，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金属材料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至1998年2月，历任合肥化肥厂合成车间职工、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设备动力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2月至2008年6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委会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月至2023年5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并历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盐常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合肥恒大江海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吉锁，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理学学士，工程师；1991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定远县化肥厂技术员、调度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兼合成车间主任和脱碳车间主任、科长、技术改造办公室主任、副厂长；2003年2月至2009年11月，历任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工程师、合成车间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合成氨二厂厂长、合成氨厂长、合成氨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生产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中盐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盐化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任职外，王吉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吉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沈项明，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理管理专业本科。1992年8月至2008年7月，历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操作工、班长、业务经理、供应科采购员、大宗原材料采购部部长、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营销部供应公司副经理、原材料一处处长；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经理、物资采购部部长；2021年7月2025年6月，担任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担任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物资采购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项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41.18万股，持股比例0.16%。沈项明先生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弘邦化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除前述任职外，沈项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友华，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壤学专业博士。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安徽农学院(1995年调整名称为安徽农业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攻读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安徽农业大学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攻读博士学位；1998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联邦德国农业研究中心(FAL，Germany)访问研究；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于美国Western Kentucky University从事合作研究；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友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马友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及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夏旭东，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律师。1998年7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庐江县民政局；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攻读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23年2月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系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旭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夏旭东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及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朱宝，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商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合肥大学会计学教授。198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铜陵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6年1月至今，历任合肥大学教务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系合肥大学会计教学团队的会计特色专业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矿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朱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朱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魏朱宝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及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许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包括职工董事之设置)经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许是先生将与该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董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许是，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职称。1993年9月至1996年11月历任原合肥化肥厂维修工、技术员；1996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任合肥四方化工集团公司团委副书记；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海丰商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中盐国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其间：2016.10--2018.10在陕西宜川县挂任县委常委、副县长)；2018年11月至2023年9月历任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兼任中盐吉林盐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是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3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5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000元(含税)，转增6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260,000,000股。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6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000元增加至260,000,000元。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停止履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履行原监事相关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除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情况外，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此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内部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修改的内容和要求一致，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结合《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同步进行修改。

四、《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

除上述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外，另有较多条款因最终法律法规的调整而增加或删除，造成条款表述以及顺序、序号等作出相应调整，其修改不涉及实质变动，故该部分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营业执照号91340100592683713A。	第二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2683713A。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0万元。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经理助理。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共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会研究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中同步建立党的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共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中同步建立党的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00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